

有專家學者指出，近年特區政府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大力發展本地文化創意產業，雖然特區政府已投入二億元的資金和大量的資源，但受市場的限制，澳門的文化創意要成為真正的產業仍然存有一段距離。有不少從事文化創意工作的人士感歎，澳門的文化創意產業難以像其他產業一樣可以成行成市。究竟如何才能實現文化創意產業本土化，需要特區政府及業界深刻思考。

早前有媒體報導：「譚俊榮表示行政長官重視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已委託其負責新花園及原愛都酒店的重建規劃，發展該區成為青少年文康活動中心。<sup>[1]</sup>」再有於 2007 年的傳媒報導：「特區政府敲定南灣原法院大樓作為澳門新中央圖書館選址<sup>[2]</sup>」

有專家學者指出，要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最重要是文創經濟市場的自然形成，增加文創在市場上的發展機會，吸引來澳旅客對文創產品的消費力。然而，要讓創意產業得以萌芽和可持續發展，選址和經濟環境就顯得尤其重要。以上述舊法院大樓為例，其地域乃是本澳旅遊旺區(鄰近新馬路、大三巴一帶)，有大量旅客觀光和消費，對於仍處於萌芽階段，且需要人流暢旺作為支撐的文化創意產業來講，這是否便是一個更好的選址呢？另外，特區政府現時計劃將創意產業基地放置於愛都酒店舊址，該區本身相對寧靜，附近亦有多間中、小學校，文化教育氣息濃厚，若能將新中央圖書館選址於此，可能會更好地帶動塔石廣場地區的文化輻射效應。

因此，有專家學者就建議，應將南灣舊法院大樓由原先作為圖書館的用途轉為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的萌芽基地，而愛都酒店則可以改為新中央圖書館。此舉不僅能為南灣區注入文化活力，也能分流旅客到南灣區周邊進行觀光，更重要的是可以帶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經濟效益，合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實際需要；相對於愛都酒店而言，如果能作為圖書館的話，則讓塔石區保留原有的寧靜及文化氣息，協助實現澳門打造“文化永續之城”的目標。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專家學者指出，要讓創意產業得以萌芽和可持續發展，選址和經濟環境就顯得尤其重要。以上述舊法院大樓為例，其地域乃是本澳旅遊旺區(鄰近新馬路、大三巴一帶)，有大量旅客觀光和消費，對於仍處於萌芽階段，且需要人流暢旺作為支撐的文化創意產業來講，這是否便是一個更好的選址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2. 有專家學者建議，應將南灣舊法院大樓由原先作為圖書館的用途轉為提供文化創意產業的萌芽基地，而愛都酒店則可以改為新中央圖書館。這有助兩址更好的發揮其實質的效用，請問行政當局是否會考慮接受上述建議？如建議不可行，請向市民詳細解釋原因為何好嗎？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5年6月17日

參考資料：

[1] 譚司：愛都建藝教中心，澳門日報，2015-4-14

[2] ○九年建 整體規劃十一萬平方呎 舊法院建新中央圖書館，澳門日報，2007-10-25